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巴西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巴西进行了审议。巴西代表团由妇女、家庭和人权事务部长 **Cristiane Britto**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巴西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巴西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日本、黑山和巴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巴西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西。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巴西代表团强调指出，巴西于 2019 年提交了中期报告，并履行了对条约机构的所有报告义务。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设立了普遍定期审议议会观察站，该观察站参与了关于上一轮建议的专题讨论，并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起草了国家报告。由此，政府已将上一轮审议建议的执行工作纳入其政策规划。议会是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制度的重要机构。巴西还建立了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6. 巴西在人权理事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提出了若干倡议和决议，并且是特别程序访问最多的国家之一。巴西已于 2017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正在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此外，巴西于 2021 年批准了《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代表团报告称改进了与美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7. 关于宗教自由，巴西着重指出于 2021 年建立的宗教和信仰自由国际联盟。

<sup>1</sup> [A/HRC/WG.6/41/BRA/1](#).

<sup>2</sup> [A/HRC/WG.6/41/BRA/2](#).

<sup>3</sup> [A/HRC/WG.6/41/BRA/3](#).

8. 关于消除贫困，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巴西实施了一项紧急援助方案，帮助了 7,000 万人，减少了极端贫困。该方案的成功促成了第二个方案的制定，其目标是通过社会援助、卫生、体育、儿童、工作以及城乡融合等方面的补充援助，提高弱势家庭的自主性。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也发放了特别信贷。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9. 在互动对话期间，11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0. 以色列指出，杀害妇女仍是该国关切的问题，同时赞扬巴西为保护妇女和打击歧视所采取的措施。

11. 意大利赞扬巴西批准各项条约并与区域和国际机制合作。

12. 日本欢迎巴西努力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13. 约旦提出了一些建议。

14. 拉脱维亚感谢该国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

15. 黎巴嫩赞扬巴西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16. 利比亚欢迎巴西在人权和捍卫民主方面的承诺。

17. 列支敦士登感谢该代表团提供的信息。

18. 立陶宛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继续遭遇的攻击表示遗憾。

19. 卢森堡欢迎巴西介绍国家报告。

20. 马来西亚欢迎巴西采取举措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以及贩运人口行为。

21. 马尔代夫赞扬巴西为打击歧视出台了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准则，并扩大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方案。

22. 马耳他感谢巴西的国家报告。

23. 毛里求斯赞扬巴西为促进更可持续的环境所作的努力。

24. 墨西哥认可《搜寻失踪人员国家政策》的制定。

25. 蒙古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以来采取的及时行动。

26. 黑山赞扬巴西为寻找失踪人员所采取的政策和体制措施。

27. 摩洛哥欢迎国家防范酷刑制度和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社会政策。

28. 莫桑比克赞扬巴西最近举行的民主选举及其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9. 纳米比亚表示赞赏促进人权的措施，包括人权教育方案。

30. 尼泊尔赞扬巴西采取措施减少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影响，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31. 荷兰对妇女和跨性别者的权利以及对环境和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受到的限制表示关切。

32. 新西兰赞扬巴西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33. 尼日尔欢迎巴西为保障弱势群体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而采取的措施。
34. 尼日利亚赞扬巴西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保护移民权利。
35. 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阿曼对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表示赞赏。
37. 巴基斯坦欢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社会保障措施以及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和种族主义而采取的措施。
38. 巴拿马对国家报告表示赞赏。
39. 巴拉圭欢迎启动普遍定期审议议会观察站。
40. 秘鲁祝贺巴西最近举行了民主选举，并制定了《打击杀害妇女国家计划》。
41. 菲律宾赞扬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措施。
42. 波兰赞扬巴西提供人道主义签证，并鼓励该国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歧视和暴力。
43. 葡萄牙祝贺巴西努力保障全民医保和接纳难民。
44. 大韩民国赞扬巴西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并扩大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45. 摩尔多瓦共和国称赞巴西努力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
46. 罗马尼亚赞扬巴西在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47. 俄罗斯联邦表示赞赏巴西为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文书而采取的举措。
48. 关于失踪人员问题，巴西代表团指出，已经颁布了新的立法，建立了一个全国登记册，以统一报告失踪情况的不同渠道，并启动了一项全国方案，以支持失踪人员家属。
49. 巴西强调其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承诺，包括促进他们融入劳动力市场，并增加加入打击暴力侵害上述人群的契约的州数。
50. 已经启动了一项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计划，根据该计划，所有企业决策将以人的尊严为指导原则。
51. 已经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捍卫宗教自由，同时维护国家的世俗性质。
52. 为国家防范和打击酷刑制度聘用了新的官员，该制度的运作范围已扩大到 17 个州，还为执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组织了能力建设活动。
53. 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环保人士的国家方案实施后，杀害人权维护者的事件减少。
54. 2021 年，巴西批准了《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并在国家司法管辖中纳入了《公约》的内容。此外，法律保障高等教育机构为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保留名额。为促进非洲裔妇女创业和建立合作社，促

进基隆布人发展家庭农业作出了努力，并建立了国家促进种族平等制度和监测族裔和种族政策系统。为安全部队和监狱官员开设了防止种族主义的培训课程。

55. 关于残疾人，巴西致力于执行关于包容的国家立法，其中包括在公共交通等若干设施中为残疾人设立预留座位。此外，巴西建立了残疾人融合登记处和国家残疾信息系统，并批准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56. 在教育方面，为教授开设了关于非洲裔巴西人历史和文化的培训课程，还开设了关于难民的课程，目的是帮助他们融入社会。在高等教育方面，配额法确保联邦大学为曾在公立学校就学的非洲人后裔、土著社区成员和残疾人保留高达50%的名额，并为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的课程提供助学金。为了减少社会和地区差异的影响，已经制定了一项防止辍学的国家方案。

57. 巴西致力于打击暴力犯罪和提供社会保障，继续为公安人员举办培训班，宣传危害较小的技术，建立了国家公共安全观察站，并扩大了国家公共安全信息系统。还成立了一个特别小组，以打击联邦警察内部的腐败和挪用公款行为。

58. 巴西制定了欢迎难民和移民的政策，并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

59. 此外，拘留设施的基础设施得到了改善，建立了替代性惩戒中心，并制定了针对弱势群体的政策。

60. 政府已采取措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预防未来发生卫生紧急情况，并通过增加统一卫生系统初级卫生保健中的产科医生和儿科医生人数来改善孕产妇和儿童健康。还为保护和恢复土著社区的传统和习俗作出了努力。

61. 萨摩亚赞扬巴西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方面所作的国家和国际努力。

62. 塞内加尔欢迎巴西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消除贫困方面。

63. 塞尔维亚赞扬巴西努力回应上一轮审议的建议。

64. 斯洛伐克赞扬巴西于 2021 年推出了《打击杀害妇女国家计划》。

65. 斯洛文尼亚赞扬巴西在联合国框架内就促进和保护老年人开展合作。

66. 南非赞扬巴西批准《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

67. 南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西班牙欢迎在暴力侵害妇女等领域的坚实法律基础，但对法律适用不足表示关切。

69. 斯里兰卡赞扬巴西接纳了 345,000 多名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70. 苏丹赞赏将非裔巴西人的历史和文化纳入正式教育课程。

71. 瑞典指出，它仍然关注人权维护者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性别奇异者(LGBTIQ)的处境以及青年拘留中心的条件。

72. 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可巴西继续对社会保障方案进行的立法和结构修订。

74. 泰国欢迎巴西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为确保尊重最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所作的努力。
75. 东帝汶欢迎启动普遍定期审议议会观察站。
76. 多哥鼓励巴西批准《移徙工人公约》。
77. 突尼斯表示赞赏巴西为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所采取的举措。
78. 土耳其欢迎巴西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79. 乌干达赞扬巴西为促进人权采取的积极举措。
80. 乌克兰认可巴西打击歧视和防止酷刑的法律框架。
8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巴西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进程和承诺。
82. 联合王国促请巴西加强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从事环境问题工作的人权维护者。
8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巴西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
84.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乌拉圭认可巴西批准《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
86.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巴西确保向弱势家庭提供社会福利的政策。
8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巴西人权状况的恶化表示关切。
88. 越南表示赞赏巴西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89. 赞比亚注意到在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
90. 阿尔及利亚对旨在减少极端贫困的国家政策和方案表示赞赏。
91. 安哥拉促请巴西继续减贫和保护弱势群体。
92. 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亚美尼亚赞扬巴西的全面国家人权保护框架。
94. 澳大利亚对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有限表示关切。
95. 奥地利对暴力侵害妇女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日益增多表示关切。
96. 阿塞拜疆赞扬巴西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
97. 巴哈马着重指出巴西在执行该国过去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98. 巴林对接受的建议数量表示赞赏，特别是关于种族歧视和收入不平等的建议。
99. 孟加拉国强调，种族主义、歧视和不平等是巴西的严重威胁。
100. 巴巴多斯强调清洁生产工艺和绿色政策的重要性。
101. 白俄罗斯认可巴西为改善人民福祉，包括弱势群体福祉所作的重要努力。
102. 巴西代表团介绍了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杀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举措，包括《打击杀害妇女国家计划》、增加受害者庇护所数量、通过若干法

律、能力建设举措以及增加担任公职妇女人数的计划。关于家庭，巴西实施了促进职业生涯与家庭责任之间平衡的若干方案。

103. 全国印第安人基金会在保护土著人民、加强保护其土地免遭非法活动侵害和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分发粮食方面取得了进展。基金会还投资了一些促进土著社区独立的发展项目。

104. 已经采取了一些举措，通过信贷加强农民的能力，并消除粮食不安全，如 *Alimenta Brasil* 方案。包括在疫情期间向学校提供食品，并推出了一项方案，企业可通过捐赠食品防止浪费获得税收优惠。

105. 正在采取其他举措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行为，包括身心暴力、性暴力和机构暴力行为。具体而言，政府和司法机构联合推出一项倡议，旨在将向暴力行为受害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保护和支助的方案和服务集中到一个单一的空间。另一项举措旨在减少女童和少女怀孕现象。已经制定了针对土著人民的提高认识方案，以消除杀婴现象。还制定了专门针对老年人的方案。

106. 比利时提到土著社群成员和环境权利维护者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107. 贝宁注意到巴西在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08. 不丹欢迎为加强国家人权机制和打击人口贩运所采取的措施。

109. 博茨瓦纳鼓励巴西不断努力，争取非洲裔巴西人平等享受减贫政策和社会保障。

110. 保加利亚注意到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对弱势群体的紧急援助。

111. 布基纳法索赞扬巴西打击暴力侵害未成年人的方案以及族裔和种族政策监测系统。

112. 佛得角感谢该代表团的介绍。

113. 柬埔寨赞扬巴西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提供的紧急援助。

114. 加拿大认可巴西在向难民和移民提供紧急援助方面发挥的区域领导作用。

115. 智利欢迎在消除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116. 中国认可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积极努力。

117. 哥伦比亚表示赞赏为筹备对巴西的普遍定期审议而举行的公开磋商。

118. 刚果欢迎为弱势群体制定的政策和加强法律框架。

119. 哥斯达黎加祝贺巴西欢迎委内瑞拉移民并使其融入社会，并表示希望行动将继续下去。

120. 科特迪瓦欢迎巴西批准了诸多国际人权文书。

121. 克罗地亚对土著土地的退化表示关切。

122. 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123. 塞浦路斯赞扬巴西最近通过了《打击杀害妇女国家计划》。

124. 捷克表示遗憾的是，巴西只执行了第三轮审议时捷克提出的四项建议中的一项，而且只是部分执行。
1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巴西加强了立法和体制框架。
126. 丹麦对近年来人权受到的压力表示关切。
127. 吉布提欢迎巴西于 2018 年通过了第三个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
128. 厄瓜多尔欢迎巴西批准《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
129. 埃及赞扬巴西为消除贫困作出的努力。
130. 爱沙尼亚表示赞赏为欢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所作的努力。
131. 斯威士兰强调了巴西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32. 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33. 爱尔兰认可巴西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在打击暴力侵害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
134. 加蓬提出了一些建议。
135. 冈比亚赞扬巴西批准了《马拉喀什条约》。
136. 格鲁吉亚注意到，巴西加入了 18 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中的 16 项。
137. 德国表示遗憾的是，对土著土地的划界和登记工作已经停止。
138. 加纳赞扬巴西为减轻贫困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所采取的措施。
139. 希腊认可通过解决歧视和多样性问题在工商业和人权方面取得的改善。
140. 冰岛对巴西及其国家报告表示欢迎。
141. 印度注意到设立了普遍定期审议议会观察站，以及打击杀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措施。
142. 印度尼西亚赞扬巴西颁布了《打击杀害妇女国家计划》。
1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可巴西为确保尊重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所作的努力。
144. 伊拉克表示赞赏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措施。
145. 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46. 巴西议会代表强调了议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有关妇女权利的法律数量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及其成果。国民议会已批准加强社会援助和保障土著人民与传统社区粮食安全的贷款。
147. 巴西司法机构的代表指出，已经设立了一个单位，负责监测美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裁决，以便在巴西各法庭中传播这些裁决。所有司法裁决都必须根据美洲的规范作出。因此，巴西在 2021 年启动了《国家司法机构人权契约》，建议其司法机构遵守国际人权条约，使用美洲判例，并控制条约的执行工作。在这方面，巴西推广了对治安法官的人权培训课程，举办了最出色判决竞赛，并公布了联邦最高法院与美洲人权法院之间的对话。最终目标是巴西所有法院均能吸收并使用国际人权法和美洲判例，而监测单位是实施和执行这些判例的



一个国家机制。除上述单位外，司法部门还设立了人权观察站，让民间社会参与进来，就监测该国人权状况的公共政策、项目和准则提供意见。

148. 巴西代表团在发言的最后重申，政府的优先事项包括打击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死亡事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杀害妇女行为，打击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行为，消除歧视，贫穷、粮食不安全、通货膨胀、失业、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以及为所有人提供疫苗和为母婴提供特别照顾。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9. 巴西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149.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芬兰)(葡萄牙)；

149.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佛得角)；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方面取得进展(智利)；完成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程序(刚果)；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继续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方面取得进展(印度尼西亚)；继续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程序(塞内加尔)；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149.3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加蓬)；

149.4 进一步加强努力，通过积极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确保促进和保护移民的权利(尼日利亚)；

149.5 巩固在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例如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

149.6 批准并执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比利时)；考虑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哥伦比亚)；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以推进对环境人权维护者的保护(捷克)；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巴拿马)；促进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乌拉圭)；

149.7 落实工作组第三轮审议报告<sup>4</sup>第136.18段中得到巴西支持的建议，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sup>4</sup> [A/HRC/36/11](#).

- 149.8 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并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149.9 加入《禁止核武器条约》(纳米比亚);
- 149.10 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萨摩亚);
- 149.11 力求全面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各项公约(卢森堡);
- 149.12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和健康的各项公约(贝宁);
- 149.13 完成批准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乌拉圭);
- 149.14 批准《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阿根廷);
- 149.15 跟进并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149.16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法国);
- 149.17 支持巴西政府通过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努力加强人权机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9.18 寻求人权高专办和相关机制的技术援助,以提高普遍定期审议的受关注程度(萨摩亚);
- 149.19 恢复巴西在区域一体化中的作用,以促进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9.20 在国内法中明确承认强迫失踪是一项危害人类罪(黑山);
- 149.21 在国内法中承认强迫失踪是一项危害人类罪(赞比亚);
- 149.22 采取法律措施,解决强迫失踪问题,并将其定为独立的罪行(科特迪瓦);
- 149.23 加强保护人权维护者、宣传者和环保主义者国家方案的法律框架,通过法律使这一方案制度化,并增加民间社会的参与(挪威);
- 149.24 通过一项人权维护者法,确保有效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免遭报复和杀害(罗马尼亚);
- 149.25 加强有利于平等的政策,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LGBTI)以及非洲人后裔的歧视和暴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9.26 提出并实施举措批准法律,确保将仇视同性恋和跨性别者定为刑事犯罪(以色列);
- 149.27 努力加强执行关于平等、不歧视以及非洲人后裔在巴西面临的歧视表现形式的国际公约(约旦);
- 149.28 颁布有效法律,打击针对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的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歧视(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9.29 进一步执行法律，消除公共安全机构中的结构性种族主义(斯威士兰)；
- 149.30 加强法律框架，并实施教育和司法措施，以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马来西亚)；
- 149.31 改革法律并通过全面政策，打击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结构性种族主义、严重歧视和暴力行为(科特迪瓦)；
- 149.32 努力通过全面的社会和经济包容政策，加紧促进非洲人后裔的权利(佛得角)；
- 149.33 制定和实施一项综合战略，解决结构性种族主义、歧视、不平等、缺乏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其他导致非洲人后裔，包括非洲裔妇女被监禁比例过高的根源问题(巴哈马)；
- 149.34 根据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加强对亚马逊土著土地和森林生境的法律保护，并增加警力，以应对破坏环境的活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9.35 避免批准削弱对土著和基隆布人领地、保留地和其他环境保护区的法律保护的法律(芬兰)；
- 149.36 撤回巴西议会正在审议的可能对巴西生态系统和土著人民造成不可逆转损害的七项立法提案(罗马尼亚)；
- 149.37 保障土著人民的领土和自然资源权，不通过议会正在审议的第 2159/2021 号、第 510/2021 号、第 2633/2020 号、第 490/2007 号和第 191/2020 号法案(丹麦)；
- 149.38 重建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政策理事会的制度，反对旨在增加有关社会运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反恐”法律的立法提案，如第 1595/2019 号、第 732/2022 号、第 733/2022 号和第 272/2016 号法案(荷兰)；
- 149.39 加强旨在各级政府实现性别平等和族裔和种族代表符合比例的立法和公共政策措施(哥伦比亚)；
- 149.40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机制(不丹)；
- 149.41 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保护，使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利比亚)；
- 149.42 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且不会对基本自由造成限制(墨西哥)；
- 149.43 按照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标准，采取基于人权的安全政策，规定减少枪支暴力的具体目标、资源和行动规程，包括严格控制警方在人口稠密地区行动期间对大威力火器和自动武器的使用(巴拿马)；
- 149.44 通过第 4471/2012 号法案或修订《刑事诉讼法》的类似法律，并制定程序，确保对牵涉执法人员的暴力致死罪行进行适当调查(比利时)；
- 149.45 加强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方案，特别是增加其资金，以及加强民间社会在其中的充分代表性(捷克)；

- 149.46 审查保护人权维护者国家方案的执行情况，确保该方案在所有地区普遍适用，获得必要的资金，民间社会有效参与其执行(马耳他)；
- 149.47 继续努力更新巴西 2018 年通过的第三个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以纳入将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儿童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约旦)；
- 149.48 努力制定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方案，以便能够确定风险评估方法和保护措施(约旦)；
- 149.49 通过执行《国家教育计划》并实现其目标的教育政策(以色列)；
- 149.50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尼日尔)；
- 149.51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强化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设立具有《巴黎原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自主性的国家人权机构(西班牙)；
- 149.52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拥有行政和财务自主权，能够进行调查而不受报复，特别是调查采矿活动和经济开发对受保护领土或土著领土的影响(哥斯达黎加)；
- 149.53 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便根据《巴黎原则》加强该国的相关人权机构(乌兹别克斯坦)；
- 149.54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联邦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和州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并确保其有效运作(保加利亚)；
- 149.55 继续采取措施，解决对弱势群体的歧视问题(东帝汶)；
- 149.56 加倍努力，加强线上和线下保护，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亚美尼亚)；
- 149.57 加倍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刚果)；
- 149.58 加强措施，防止某些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包括提供适当的人权培训(加纳)；
- 149.59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结构性种族主义、歧视和暴力(纳米比亚)；
- 149.60 在各级行政部门消除针对非洲人后裔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对生活贫困者的种族定性和定罪(哥斯达黎加)；
- 149.61 加强全面政策，打击针对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的种族主义和严重歧视(加纳)；
- 149.62 加倍努力，打击针对弱势群体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厄瓜多尔)；
- 149.63 采取措施防止、调查和起诉指称的警察虐待案件，并采取具体行动解决种族主义和暴力问题，特别是针对非洲裔巴西人的种族主义和暴力问题(加拿大)；
- 149.64 采取全面政策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布基纳法索)；

- 149.65 加紧努力，有效打击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歧视(贝宁)；
- 149.66 继续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措施，解决包括非洲人后裔在内的特定群体面临的歧视(巴巴多斯)；
- 149.6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法国)；
- 149.68 继续努力对法律和公共政策框架进行适当改革，以便更有效地打击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歧视和结构性暴力，同时采取涵盖 LGBTIQ+群体的交叉视角，并采取措施防止因对跨性别和易装癖人口的偏见而导致的犯罪，包括杀害易装癖和跨性别妇女的行为(阿根廷)；
- 149.69 与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巴西人协商，建立对话，制定方案和措施，以打击种族主义，防止歧视和暴力，并促进族裔和种族平等(美利坚合众国)；
- 149.70 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特别是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和歧视(突尼斯)；
- 149.71 加倍努力，通过全面政策解决种族歧视问题，特别是要避免安全部队的种族偏见做法(大韩民国)；
- 149.72 加强工作，消除刑事司法系统中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系统性种族主义，包括制定一项遏制警察杀人现象的计划，并确保检察官对警察杀人和涉嫌虐待的行为进行调查(新西兰)；
- 149.73 加强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印度尼西亚)；
- 149.74 采取果断措施，制止针对非洲人后裔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乌干达)；
- 149.75 加强促进种族平等的措施，包括在学校开展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并为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其他社会方案提供便利(菲律宾)；
- 149.76 有效实施“学校种族平等”项目，帮助提高儿童和青少年对减少和/或消除一切形式族裔和种族歧视重要性的认识(古巴)；
- 149.77 落实以往的建议，以减少对土著人民、传统社区和弱势处境人员，包括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暴力和歧视(罗马尼亚)；
- 149.78 继续实施旨在保护非洲人后裔、土著人民、残疾人、妇女和儿童的方案和努力，以确保各群体人口享有平等机会(土耳其)；
- 149.79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土著人民和社群成员以及残疾人的基本权利，并向他们提供援助(白俄罗斯)；
- 149.80 建立有效机制，改善非洲人后裔参与公共生活的情况(安哥拉)；
- 149.81 加强保护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的措施(莫桑比克)；
- 149.82 继续促进和确保尊重非洲人后裔社区的权利(塞内加尔)；
- 149.83 促进体制政策，抵制煽动基于歧视性理由的暴力的言论，特别关注妇女、LGBTI 人士、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智利)；

- 149.84 正式废除死刑(冰岛);
- 149.85 处理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和关于少数群体受监禁比例失调的报告(日本);
- 149.86 确保尊重和所有被拘留者的人权,包括保证拘留条件符合国内和国际法律和标准(奥地利);
- 149.87 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改善监狱条件(土耳其);
- 149.88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拘留条件(大韩民国);
- 149.89 加强国家防范酷刑制度(贝宁);
- 149.90 加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为履行其任务分配充足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秘鲁);
- 149.91 进一步加强防止酷刑和残忍或不人道待遇的国家制度(蒙古);
- 149.92 对所有涉及安全部队和监狱工作人员的非法杀害、虐待、酷刑和腐败指控及时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美利坚合众国);
- 149.93 建立独立机制,监督执法人员的行为,确保有效调查过度使用警力的问题(澳大利亚);
- 149.94 采取紧急行动,通过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处理警察暴行问题,并严格调查和起诉警察所犯罪行(爱尔兰);
- 149.95 结束警察部队的法外处决和相关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扩大使用低致命性武器和执法记录仪(德国);
- 149.96 确保对所有暴力侵害、威胁、骚扰和杀害记者、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事件及时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追究所有犯罪人的责任(拉脱维亚);
- 149.97 确保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享有安全空间,防止对他们的侮辱、威胁、骚扰、身体攻击和杀害,并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有效补救(列支敦士登);
- 149.98 确保对所有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攻击行为及时得到彻底的调查,并根据正当程序和法治追究责任人的责任(瑞典);
- 149.99 确保对记者、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攻击得到调查,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立陶宛);
- 149.100 考虑采取新措施,便利更有效地诉诸司法机构(安哥拉);
- 149.101 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人权维护者和贫民窟居民,特别是跨性别者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间性者享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并保障迅速和公正的调查,特别是在滥用权力的案件中(哥斯达黎加);
- 149.102 创造并维护有助于行使和平集会权和结社权的安全而有利的环境(巴哈马);
- 149.103 确保为民间社会创造有利环境,保障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意大利);

- 149.104 采取战略，促进表达自由(加纳)；
- 149.105 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无差别地享有表达自由，特别是政府不得试图减少决策的社会参与(希腊)；
- 149.106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尊重和有利的环境，免受迫害、恐吓和骚扰(拉脱维亚)；
- 149.107 加强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弱势群体和土著人民参与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磋商及其进程(萨摩亚)；
- 149.108 保障国家机构内为民间社会参与留出正式空间，并为其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特别是在环境和人权方面(瑞士)；
- 149.109 通过建立一个具有充分资金和能力的透明监督机制，确保对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和环境权利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恐吓、暴力和报复行为及时得到彻底调查(荷兰)；
- 149.110 促进和保护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媒体自由权以及记者的安全(拉脱维亚)；
- 149.111 加强对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的保护，改善自由和独立记者，包括关注腐败问题的记者的环境(斯洛伐克)；
- 149.112 支持进一步的媒体自由，防止针对独立记者的暴力行为，例如通过和实施专门保护独立记者的新法律(捷克共和国)；
- 149.113 采取具体举措，改善记者的安全，调查最近的袭击和杀害事件，确保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希腊)；
- 149.114 扩大政府预防和调查威胁、袭击和杀害事件的方案，开展有力的调查，起诉威胁、袭击或杀害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人(黑山)；
- 149.115 加强保护所有人权维护者的联邦方案和州方案(克罗地亚)；
- 149.11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和他安全，彻底调查骚扰和杀害记者的案件(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9.117 加强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确保为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方案提供资金，并对攻击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进行充分调查，特别关注环境维护者(西班牙)；
- 149.118 加强现有保护人权维护者方案的效率，同时考虑到民间社会在磋商期间表达的意见(乌拉圭)；
- 149.119 保护人权维护者，确保有效调查对人权维护者，特别是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攻击(斯洛文尼亚)；
- 149.120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律师，使他们能够不受限制地履行职责(利比亚)；
- 149.121 采取进一步措施，制止暴力侵害环境维护者的行为，确保为试图保护其土地和资源的人伸张正义(斯洛伐克)；

- 149.122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确保土地权，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免遭骚扰、威胁和暴力，并向有关主管机关提供资源，以起诉在受保护土地上的非法活动(加拿大)；
- 149.123 加强保障人权和环境维护者权利和自由的机构(智利)；
- 149.124 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和调查针对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活动家、土著人民、传统社群成员和 LGBTI 权利活动家的袭击，并起诉涉案者(澳大利亚)；
- 149.125 采取额外措施，更好地保护各类妇女和女童、土著人民、LGBTQI+人士、记者、包括环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非洲裔巴西人、工会会员、宗教少数群体和残疾人，防止他们在行使言论、和平集会、结社、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时遭受暴力和报复(美利坚合众国)；
- 149.126 支持信息和民主国际伙伴关系，以确保新闻自由、记者安全和获得自由、多元和可靠信息的渠道(法国)；
- 149.127 加强支持家庭作为自然和基本的社会单位的政策(埃及)；
- 149.128 向传统含义的家庭机制提供全面支持(俄罗斯联邦)；
- 149.129 修改现行最低结婚年龄，使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和第 4 条(瑞典)；
- 149.130 将男童和女童的绝对最低结婚年龄均提高到 18 岁(克罗地亚)；
- 149.13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意大利)；
- 149.132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黎巴嫩)；
- 149.133 完成建立人口贩运综合信息系统的工作(尼日尔)；
- 149.134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确保保护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儿童的权利(尼日利亚)；
- 149.135 确保反贩运法律向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乌克兰)；
- 149.136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特别是在消除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的框架内(巴林)；
- 149.137 加强反贩运政策，特别注重弱势群体，以制止人口走私(孟加拉国)；
- 149.138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童工现象(突尼斯)；
- 149.139 调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农业部门的强迫劳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9.140 调拨资源和资金，打击农村地区强迫劳动、童工和剥削妇女的现象(越南)；
- 149.141 加强旨在禁止使用童工的措施，包括使最低就业年龄与义务教育结束年龄相一致(南非)；
- 149.142 加倍努力，继续实施政府消除童工现象的举措(南苏丹)；



- 149.143 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儿童性贩运现象(不丹)；
- 149.144 加倍努力打击家庭奴役(加蓬)；
- 149.145 进一步加强对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犯罪行为的问责机制，包括通过促进保障劳动权利的体制机构之间的进一步协调(希腊)；
- 149.146 采取更多措施，应对与工作有关的挑战，包括歧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49.147 加强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149.148 通过实施结构性社会政策，加强消除贫困的措施(摩洛哥)；
- 149.149 通过关于平等获得社会服务、卫生和教育的全面政策，以消除不平等和贫困(博茨瓦纳)；
- 149.150 继续制定措施，消除和减少贫困(阿曼)；
- 149.151 进一步加强为减轻贫困和改善最弱势群体的社会经济条件而启动的社会保障和福利方案(巴基斯坦)；
- 149.152 继续坚定地努力提高公民的生活水平，增加他们的社会福利，并消除贫困(俄罗斯联邦)；
- 149.153 继续努力提供医疗保健、教育服务和减贫方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苏丹)；
- 149.154 为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障和更多的政府资金，满足教育、住房和粮食等基本需求(泰国)；
- 149.155 采取措施，改善公共安全和学校教育条件，缓解粮食不安全状况，确保能获得可负担和无障碍的社会住房(罗马尼亚)；
- 149.156 继续努力减少该国的贫困，特别是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的贫困，他们的生活条件和福利在 COVID-19 大流行后恶化(土耳其)；
- 149.157 再次启动成功使数百万人摆脱贫困的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9.158 继续执行消除贫困和改善社会发展的方案(巴林)；
- 149.159 继续努力，进一步实施和加强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的国家政策和方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9.160 加强措施，确保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并促进可持续粮食生产体系(巴巴多斯)；
- 149.161 继续实施各种发展计划，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49.162 通过提供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加强国家防范酷刑制度(格鲁吉亚)；
- 149.163 确保在所有州实施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方案，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德国)；

- 149.164 采取具体措施，减轻后 COVID-19 时代的负面影响，以保护人民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9.165 加大努力，扩大为确保对社会最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所采取的措施(马尔代夫)；
- 149.166 继续加强最弱势群体，包括少数群体的基本权利(黎巴嫩)；
- 149.167 继续在“巴西援助”方案下作出努力，通过建立可持续的支助机制保护最弱势群体(吉布提)；
- 149.168 普及下水道网络(西班牙)；
- 149.169 继续努力加强巴西的全民医疗保健制度(马尔代夫)；
- 149.170 无歧视地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9.171 继续努力加强初级卫生保健，无论是在资源投资方面还是在提高有关团队的绩效方面(阿曼)；
- 149.172 确保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并通过全面的性教育战略(墨西哥)；
- 149.173 增加所有人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突尼斯)；
- 149.174 不带偏见地向所有群体，包括妇女和女童以及 LGBTI 群体，普遍提供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加拿大)；
- 149.175 增加青少年获得全面避孕信息和使用他们所选择方法的机会，以防止少女怀孕和性传播感染(巴拿马)；
- 149.176 加紧努力，为人民享有健康权和适当住房权提供服务 and 条件，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人(阿塞拜疆)；
- 149.177 继续采取措施和举措，扩大弱势群体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柬埔寨)；
- 149.178 继续促进保健服务发展，并进一步保护人民的健康权(中国)；
- 149.179 继续努力提高保健服务质量，使农村地区能够获得、负担得起和方便使用保健服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9.180 加强措施，减少和缓解 COVID-19 大流行对最脆弱人群的影响(莫桑比克)；
- 149.181 提高对艾滋病毒预防方案的投资水平(马来西亚)；
- 149.182 考虑加强努力，促进人人享有包容公平的教育，从提供正规义务教育的框架开始(毛里求斯)；
- 149.183 继续划拨预算和其他必要资源，以在该国充分实现受教育权(阿塞拜疆)；
- 149.184 促进在土著人民和贫民窟居民等边缘化社区普及教育的政策，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协调内部规章，以保证完成义务教育(巴拉圭)；

- 149.185 承诺通过采取措施制止辍学现象，特别是非洲人后裔的辍学现象，并使义务教育与最低工作年龄相一致，从而充分和公平地实现受教育权(葡萄牙)；
- 149.186 继续采取措施，保障受教育权，特别是农村地区女童的受教育权(乌干达)；
- 149.187 制定一项关于残疾儿童包容性教育的联邦战略，涵盖各级教育(保加利亚)；
- 149.188 继续努力和采取举措，促进包容性社会对话和知识传播，包括在学校中的对话和传播，以提高对种族平等的认识(柬埔寨)；
- 149.189 组织运动和教育活动，使人们认识到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很重要(塞浦路斯)；
- 149.190 继续加强教育政策，规范国家教育制度，以落实打击社会不平等、种族主义和其他歧视的机制，并确保儿童完成中等义务教育(斯威士兰)；
- 149.191 提高公共教育的普及性和质量，特别关注农村地区人口和少数民族(马来西亚)；
- 149.192 更好地确保受教育权，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导致学校排斥现象加剧的情况下(波兰)；
- 149.193 大力投资于教育部门，缩小城乡地区教育机会的差距(越南)；
- 149.194 在特殊需要教育和主流教育方案中纳入面向白化病学生的应对措施，确保他们被充分纳入(博茨瓦纳)；
- 149.195 采取全面措施制止毁林行为并保护土著人民，确保对强占土地者和造成污染者实行刑事制裁(克罗地亚)；
- 149.196 履行在联合王国格拉斯哥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包括扭转毁林现象(塞浦路斯)；
- 149.197 继续努力确保保护环境，并以符合人权原则的计划和战略应对气候变化造成的环境风险(伊拉克)；
- 149.198 建立专家机构，为促进不造成环境退化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哥斯达黎加)；
- 149.199 建立完全独立的常设专家机构，促进不导致环境退化的经济增长，就与环境 and 职业危害有关的所有自然、物理、社会和科学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制定保障措施，防止公司权力过大、公共部门腐败以及工商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卢森堡)；
- 149.200 与国际社会合作，加强努力制止毁林现象，停止未经土著人民同意在其土地上开采国家资源，停止侵犯土著领土(南非)；
- 149.201 调动资源，克服环境退化的主要挑战和障碍(亚美尼亚)；
- 149.202 完成并通过巴西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波兰)；

- 149.203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加快完成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并促进执行过程中与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泰国)；
- 149.204 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加快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日本)；
- 149.205 继续采取措施，在工商业活动领域保护人权(厄瓜多尔)；
- 149.206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参与经济活动，并优先重视初级保健，特别是妇女健康和孕产妇死亡率问题(斯里兰卡)；
- 149.207 减少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的障碍，制定适当的规程来应对具体需求和案件(巴拉圭)；
- 149.208 采取额外措施，增加妇女在社会所有领域包括政治的参与(西班牙)；
- 149.209 考虑制定战略以确保妇女更多参与政治和司法(塞尔维亚)；
- 149.210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担任高级权力和决策职位(保加利亚)；
- 149.211 加强民间社会对公共事务的切实参与，特别是让土著人民和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奥地利)；
- 149.212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改善就业、参与公共事务和获得医疗保健方面的性别平等(越南)；
- 149.213 扩大农村发展方案，包括旨在支持农村妇女和增强其经济权能的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9.214 支持为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并加强她们在生产 and 自给自足方面作用而采取的方案和措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9.215 继续立法努力，支持弱势妇女群体，包括家庭主妇、低收入妇女和农村妇女(阿尔及利亚)；
- 149.216 加强旨在解决妇女需求的措施和方案，特别是面临各种形式歧视的妇女，如女童、土著妇女、非洲裔妇女、残疾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以及属于 LGTBIQ+ 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妇女(哥伦比亚)；
- 149.217 继续努力加强关于性别暴力的法律框架(塞尔维亚)；
- 149.218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埃及)；
- 149.219 加倍努力促进性别平等，打击性别暴力(东帝汶)；
- 149.220 加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塞浦路斯)；
- 149.221 加强旨在保障法律保护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特别是教育领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公共政策(厄瓜多尔)；
- 149.222 解决政治中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赞比亚)；
- 149.223 充分实施全面战略，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包括杀害妇女行为，并为这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以色列)；

- 149.224 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支持和服务(意大利)；
- 149.225 加强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机制，以保护受害者，并为他们提供正义、康复和其他一切形式的援助(吉布提)；
- 149.226 更好地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包括扩大和改善巴西妇女之家网络的使用(捷克)；
- 149.227 考虑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建立法律保护机制(斯威士兰)；
- 149.228 从性别角度出发消除调查和起诉杀害妇女案件的系统性障碍(列支敦士登)；
- 149.229 制定关于性别暴力行为的全面法律框架，减少有效调查和起诉杀害妇女案件的系统性障碍(奥地利)；
- 149.230 采取紧急措施，防止、调查和起诉大量杀害妇女事件，特别是杀害非洲裔巴西妇女的案件(比利时)；
- 149.231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约旦)；
- 149.232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家庭暴力(拉脱维亚)；
- 149.233 为儿童提供法律保护，使其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教育环境中的性别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立陶宛)；
- 149.234 加强措施，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毛里求斯)；
- 149.235 加强努力，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青少年行为(尼泊尔)；
- 149.236 向妇女、家庭和人权事务部提供必要资源，以执行有效的公共政策，促进妇女权利，打击性别暴力(秘鲁)；
- 149.23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乌兹别克斯坦)；
- 149.238 通过采取有效政策，解决性别暴力问题，改善孕产妇健康和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并增加妇女参与发展活动(孟加拉国)；
- 149.239 继续打击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为此培训执法人员和法院官员如何处理这些案件，并改善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的机会(爱沙尼亚)；
- 149.240 继续采取政策和立法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包括确保获得安全的生殖健康服务(印度)；
- 149.241 加紧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行为(蒙古)；
- 149.242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机制，以保障更好地保护儿童、妇女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巴基斯坦)；
- 149.243 加强执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方案(菲律宾)；
- 149.244 继续并加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和剥削妇女和儿童行为(萨摩亚)；

- 149.245 采取举措，为在该国出生的所有儿童提供出生证(南苏丹)；
- 149.246 划拨适当资源，确保普遍出生登记，促进农村地区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巴巴多斯)；
- 149.247 改善青少年拘留中心的条件，确保被判刑的儿童和青少年能够根据巴西法律参加教育方案和社区服务(瑞典)；
- 149.248 采取紧急措施，结束未成年人拘留中心的结构性暴力(布基纳法索)；
- 149.249 继续执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行为的国家方案，以期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古巴)；
- 149.250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儿童享有其权利，包括以消除暴力侵害儿童为目标(印度)；
- 149.251 继续切实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妇女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9.252 继续加强专门政策和方案，在教育、培训和卫生保健领域改善对儿童权利，特别是残疾儿童权利的尊重(阿尔及利亚)；
- 149.253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加蓬)；
- 149.254 制定计划，逐步取消对残疾人的机构收容，并制止虐待残疾人的行为(冈比亚)；
- 149.255 继续改进政策，确保所有残疾人得到充分和平等的保护(印度尼西亚)；
- 149.256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和消除对麻风病患者、残疾人和白化病患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9.257 保护土著人民免遭威胁和攻击，保障他们的土地权，特别是恢复和完成土地划界进程，向全国印第安人基金会提供充足的资源，充分承认自主协商和同意议定书，并加强土地保护令(德国)；
- 149.258 根据1988年《宪法》加快落实土地划界工作，保护划定的土地不受侵犯和退化，特别是不遭到毁林(法国)；
- 149.259 立即恢复巴西《宪法》规定的土著领土划界工作，不设置任何法律障碍，并保证保护划界领土免遭入侵、非法采矿和土地掠夺(爱尔兰)；
- 149.260 通过建立正式和包容性的程序，尊重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挪威)；
- 149.261 确保就影响土著人民的决定征求他们的意见，并尊重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爱尔兰)；
- 149.262 改善土著人民对影响他们的决策的参与，并进一步加强的努力，保障土著人民的安全(大韩民国)；
- 149.263 落实和加强土著人民及其领土的保护机制，特别关注自愿与世隔绝的部落(新西兰)；

- 149.264 通过提供充足的资源和保护不受干扰，加强土著和环境机构(奥地利)；
- 149.265 通过一项计划，规定具体步骤和可衡量的目标，减少毁林现象，同时充分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和生境(爱沙尼亚)；
- 149.266 加强巴西负责保护环境和土著权利的机构(马耳他)；
- 149.267 加强土著人民人权保护机制(巴拉圭)；
- 149.268 确保负责土著事务的机构，特别是全国印第安人基金会获得充足的资源(爱尔兰)；
- 149.269 确保土著人民对可能影响他们的政策、项目和立法享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斯洛文尼亚)；
- 149.270 采取果断行动，制止对土著领土的入侵，确保土著人民能行使对其土地的集体权利以及土著人民的所有其他权利(卢森堡)；
- 149.271 采取措施，保障土著人民对土地和领土的所有权和占有权，包括落实划界和规范化方案(墨西哥)；
- 149.272 在土著土地划界工作中加倍努力(秘鲁)；
- 149.273 促进土著人民的宪法权利，毫不拖延地恢复对其土地的划界进程，划拨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保护土著人民，并可持续地加强国家印第安人基金会等重要机构(瑞士)；
- 149.274 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根据宪法义务加强有关已划界土著土地的法律的执行，确保土著政策机构获得充足资源，并继续推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澳大利亚)；
- 149.275 加强土著人民和基隆布人土地的划界进程，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影响他们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加拿大)；
- 149.276 在采矿或毁林等影响环境的活动中，在法律和实践中加强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包括健康权、食物权和水权(波兰)；
- 149.277 改进保护土著人民生命和领土的机制，保障他们的用水权和健康环境权(西班牙)；
- 149.278 继续采取全面措施，尊重和保护少数群体，包括土著人民的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9.279 加强和执行现有政策，消除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和 LGBTQI+群体的行为，包括通过处理仇视 LGBTQI+人士的暴力行为的警察规程(新西兰)；
- 149.280 确保执法人员对 LGBTQI+ 群体基于权利的方针，包括制定专门处理暴力问题的警察规程(挪威)；
- 149.281 通过行动规程，确保安全人员充分和全面地处理暴力侵害 LGBTQI 人士的案件(墨西哥)；
- 149.282 制定警察规程，处理暴力侵害 LGBTQI+人士的问题(冰岛)；

- 149.283 制定工具，解决对 LGBTQI+群体的歧视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9.284 将妇女和女童以及 LGBTQI+群体纳入 2023 年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会议的规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9.285 继续在联邦、州和市各级制定法律和政策，惩治和防止针对 LGBTI+群体的仇恨犯罪和歧视(芬兰)；
- 149.286 通过法律，打击针对 LGBTQI+人士的仇恨犯罪(冰岛)；
- 149.287 进一步加强有利于难民、移民和土著社区的公共政策(乌克兰)；
- 149.288 重新加入《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佛得角)；
- 149.289 进一步加强影响难民和移民的政策，确保所有公民都能获得社会福利(斯威士兰)。
150. 巴西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予以注意：
- 150.1 批准立法，确保充分执行联邦最高法院将仇视同性恋和跨性别者定为刑事犯罪的裁决(冰岛)；
- 150.2 采取举措批准法律，确保充分执行联邦最高法院关于将仇视同性恋和仇视跨性别者定为刑事犯罪的裁决，规定保护措施和对公共设施的投资，以提供全面的照料和保护(马耳他)；
- 150.3 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并使之符合《巴黎原则》(南非)；
- 150.4 确保国家人权理事会符合《巴黎原则》(伊拉克)；
- 150.5 使国家人权理事会的运作符合《巴黎原则》(贝宁)；
- 150.6 加紧努力，确保国家人权理事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特别是加强其行政独立性(吉布提)；
- 150.7 使国家人权理事会符合《巴黎原则》(赞比亚)；
- 150.8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的行政独立性(格鲁吉亚)；
- 150.9 保障有效享有性健康权和生殖健康权(法国)；
- 150.10 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产前护理、避孕和安全堕胎方面的保健，不受歧视，也不需要司法授权，并确保堕胎护理规程考虑到年龄问题(新西兰)；
- 150.11 确保人人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取消将堕胎定为犯罪，并制定法律，提供安全堕胎的机会(挪威)；
- 150.12 确保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确保在学校开设适合年龄的性别和性教育课程，以防止性传播感染、意外怀孕以及性别暴力和不平等(丹麦)；
- 150.13 在不歧视并考虑到最弱势群体的结构性挑战的前提下，确保有效获得高质量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和服务，包括堕胎服务，以及有效获取科学信息(瑞士)；



150.14 加紧努力，保证正确、有效和全面地实施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政策(阿根廷)；

150.15 确保妇女自由获得安全和合法堕胎的权利得到保障，不受官僚主义障碍或歧视，并在符合隐私、尊重和支持需要的条件下进行(澳大利亚)；

150.16 取消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制定法律提供安全堕胎机会，并确保人人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冰岛)；

150.17 完成尚未完成的土地划界进程，摒弃 *marco temporal*(重要时间节点)理论，确保保护土著人民免遭威胁、攻击和强迫迁离(挪威)。

15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razil was headed by H.E. Ms. Cristiane Britto, Minister of Women, Family and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Liziane Bayer, Federal Deputy;
- Ambassador Tovar da Silva Nune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Paulo Roberto, National Secretary for Policies for the Promotion of Racial Equality,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Human Rights;
- Mr. Eduardo Miranda Freire de Melo, National Secretary for Global Protection,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Human Rights;
- Ms. Ana Muñoz dos Reis, National Secretary for Women's Policies,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Human Rights;
- Ms. Fernanda Ramos Monteiro, National Secretary for the Rights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Human Rights;
- Mr. Raphael Camara Medeiros Parente, National Secretary of Primary Health Care, Ministry of Health;
- Ms. Maria Yvelônia dos Santos Araújo, National Secretary of Social Assistance, Ministry of Citizenship;
- Mr. Esequiel Roque do Espírito Santo, Deputy National Secretary for Policies for the Promotion of Racial Equality,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Human Rights;
- Mr. Luís Geraldo Sant'Ana Lanfredi, Coordinator of the Monitoring and Supervision Unit of the Decisions and Deliberations of the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National Council of Justice;
- Ms. Vanessa Luz, Executive Director, National Penitentiar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 Ms. Elisabete Ribeiro Alcântara Lopes, Substitut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Indian Foundation, FUNAI,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 Mr. Daniele Sousa de Alcântara, General Coordinator of Polici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Violence and Crime and Substitute of the National Secretariat of Public Securit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 Mr. José Roberto Angelo Barros Soares, General Coordinator of Projects and Management of the National Secretariat of Public Securit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 Ms. Lana de Lourdes Aguiar Lima, Director of the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Department in the Secretariat of Primary Health Care, Ministry of Health;
- Ms. Luana Costa Vasconcelos,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Special Secretariat of Indigenous Health, Ministry of Health;
- Ms. Midya Hemilly Gurgel de Souza Targino,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Primary Care for Indigenous Health in the Special Secretariat of Indigenous Health, Ministry of Health;
- Ms. Lais Yumi Nitta, Head of the CONARE, São Paulo Regional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 Mr. André Simas Magalhãe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 Mr. Benhur Peruch Viana,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Luciana Melchert Saguas Presa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Camila Mandel Barr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Eduardo da Rocha Modesto Galvão, First Secretary, Deputy Head of the Human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Wallace Medeiros de Melo Alv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Taciano Scheidt Zimmerman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arco Vinícius Pereira de Carvalho, Chief of Staff of the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Human Rights;
  - Mr. Flavio Antônio Borges da Silva Gusmão, Communication Advisor,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Human Rights;
  - Mr. Milton Nunes Toledo Junior, Special Advis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Human Rights;
  - Mr. Douglas dos Santos Rodrigues, General Coordinator of the Special Advis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Human Rights;
  - Mr. Rodrigo Souza Rodrigues, Coordinator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orts,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Human Rights;
  - Mr. Stéfane Natália Ribeiro e Silva, Coordinato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Human Rights;
  - Ms. Bruna Nowak, General Coordinato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Special Advisor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 Mr. Leandro de Lira Santos, Programme Director at the Special Secretariat of Social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Citizenship;
  - Mr. Matheus Moreira e Silva de Aracoeli, Chancery Officer, Assistant at the Human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